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5月23日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3 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下午15:00 至2012年5月23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02,058,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6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并经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6,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8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36,3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5%;反对票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票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关联股东卢柏强先生、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114,2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票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票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卢北京

2012年5月23日